#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 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 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 105, 489, 244. 29 元,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5,046,889.83元。经 董事会决议,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 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164,087,736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,817,547.2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.11%。本年度公司不 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以上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,符合公司实际;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同意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2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